

# 凶手坚称没病，为何还被认定精神病

## 成都女子家门口遇害案二审维持死缓判决，记者多方采访回应公众争议焦点

6月16日9时30分，“成都女子家门口遇害案”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。庭审持续一天，当天20时，法院当庭宣判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依法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梁某滢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被害人王某雅的母亲王颖说，女儿自2024年6月9日遇害，“到现在已经737天了”。两年多来，她无时无刻不在想为女儿讨回公道，“很累，但也是支撑我活下去的唯一力量。”宣判后，她对结果非常满意。记者全程旁听一、二审庭审，通过走访现场、办案人员及精神疾病鉴定专家，回应公众关注的梁某滢“精神病鉴定”是否权威、杀人是否为不偿命等问题。

据红星新闻



左边为梁某滢站立的位置，305房为受害人王某雅的家



王某雅母亲王颖 图片均摘自新华网

滢坚称王某雅先动手，而现场唯一目击者保安称，由于事发较快，未看清谁先动手。

法院指出，梁某滢与死者素不相识，也无仇怨，起因是梁吐口水后双方起争执，临时起意。对患有精神分裂症的梁某滢来说，诱因之一是听到被害人说“要报警”，因为她之前就认为受到警方暴力对待，从而产生应激反应。

对于自首情节，法院查明，案发后保安第一时间报警并全程跟随梁直至民警到达，她无主动投案行为，且归案后未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，不符合自首的法定条件。

事发后，王某雅家中曾留下梁某滢的左脚鞋印。对于是否具有入室杀人的从重情节？二审庭审中，合议庭认为，该案没有证据证明梁某滢具有为预谋杀入而侵入他人住宅的故意，结合双方打斗过程，不应单纯以是否跨过门槛认定入室杀人。

庭审中，梁某滢表示，当时双方在拉扯，无法确认是否进屋。如若进屋，也并非本意，而是双方拉扯造成的。

**专家：理性判决与情感诉求间的平衡**

二审庭审中，王某雅母亲进入庭审旁听，在见到梁某滢时，情绪有些激动。相比一审开庭，二审中，梁某滢的情绪也较为激动。

记者了解到，二审中梁某滢的辩护人提交了事发前梁与母亲的聊天记录，意为证实梁当时是在小区内租房，并非滋扰小区住户。二审法院认为，该新证据并不能证明梁未滋扰小区住户，因此不予采纳。

据悉，二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。经合议庭评议、审判委员会讨论，认为梁某滢持刀捅刺他人并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，应依法惩处。梁某滢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，综合全案的事实、性质和情节，对其判处死刑，可不立即执行。

原判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。因此，二审四川省高院作出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。

审判结束后，王颖对维持原判的结果表示满意，后续她将申请启动审判监督程序，她称：“不管多难，我都要走下去。”

一位社会学家表示，一个正值青春的女子在家门口被捅死，家属的心情完全可以理解。但法律也须区分“故意的、完全清醒的恶”和“因病减损控制力的恶”。该案的区分在理论上合理，在实践中确实会让受害者家属痛苦，只有通过实质化的审判和严格的证据审查，才可以帮助公众理解判决的理性基础。

### 家门口的致命冲突

王颖永远记得2024年6月9日。

当天13时许，同小区住户梁某滢来到王颖家所在的另一栋3层楼道内。王颖比女儿先出门，当时她在楼道里看到一名女子在邻居家门口徘徊，还打了招呼，但对方没有理会。

王颖走出小区不久，就收到女儿发来的信息：“有个人一直在敲门”“在我们门口吐痰”。王颖马上致电物业，让派人上楼查看。

那名女子便是梁某滢。聊天记录显示，当天13时27分，王某雅告知母亲对方仍未离去，并发来一段视频。视频中，一女子站在她家门口，随后朝另一端走去。

这是王颖收到女儿的最后一条信息，之后再无回应。直到她回到家，发现女儿已经倒在血泊中。

一审公告记录了王某雅生命最后时刻的经历。当天13时许，梁某滢携带刀具无故敲门滋扰。王某雅发现异常后通过母亲通知物业，小区保安到场劝离。这时，王某雅打开房门质问梁某滢，二人发生争吵、抓扯、打斗。其间，梁某滢使用随身携带的刀具对王某雅头部、胸部等部位切划、捅刺十余刀。王某雅则用门厅摆放的陶瓷摆件击打梁某滢头部数下。保安上前制止未果，王某雅受伤倒地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经鉴定，王某雅被单刃锐器刺击左胸部致左肺破裂、急性大失血死亡。梁某滢右侧鼻骨及上颌骨额突骨折，构成轻伤二级。

当天下午，梁某滢在医院被民警强制带走调查。

### 被告到底有没有精神疾病

去年12月，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梁某滢死缓。判决依据之一，是梁某滢患有精神分裂症，作案时为部分刑事责任能力。

根据刑法规定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因此，对于一审判决，公众质疑梁某滢是否通过精神病逃避死刑？尤其是梁本人也在一、二审中多次强调“宁愿死，也不认为自己有病”，更让公众对鉴定结论打上问号。

记者了解到，最初，公安机关在侦查中发现梁某滢可能存在精神疾病，因此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四川华西法医学鉴定中心进行鉴定。

鉴定时，专家审阅了梁某滢供述、多名证人证言、医学影像、吸毒现场检测报告，并对其进行精神检查及医学辅助检查。

结论显示，梁某滢在6年多前即有精神异常，主要表现为无故感被害、凭空闻声、自言自语、大吼大叫、伤人毁物。检查其脑电地形图为正常范围，智商(IQ)90，但自知力缺失，符合《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》精神分裂症诊断，作案时处于疾病不全缓解期，评定为部分刑事责任能力。

对于梁某滢自称“没病”的说法，精神疾病专家指出，这是精神分裂症缺乏自知力的典型表现。

梁的异常行为并非孤证。据其邻居多人证实，她长期在小区无故敲门、踢门、骂人。楼上邻居提供的录音显示，梁家经常传出砸东西、骂人的声音。楼下邻居也称，2024年以来，梁某滢骂脏话、摔东西，“近半

年有10多次”。此外，梁母称，女儿自2017年起就有人说跟踪、要害她，后半夜大吼大叫。2024年2月18日，梁父曾拨打120想送梁去就医，但其拒绝上车，梁父还提供了为女儿购买精神疾病药物的记录。

梁某滢还与小区住户发生过矛盾，甚至报警。2023年8月7日的警方报警记录显示，她因敲门滋事与住户起争执，民警到场后，她拒不配合、剧烈反抗。

事发前半年，梁曾先后多次入住家附近某酒店，员工也发现她有在楼道偷听、独自骂骂、吐痰等异常行为。案发前几天，梁家还爆发激烈冲突，梁再次拒绝就医，并打、抓其父亲。

被害人母亲王颖一直质疑鉴定结论，一、二审都要求法院重新鉴定，但法院审查后认为原鉴定程序合法、证据充分，未准予重新鉴定。

二审中，检方邀请国内三位资深精神病学专家对此前鉴定提供专门的意见，其中一位专家还出庭接受询问。

三位专家一致认为原鉴定意见成立，即梁患有精神分裂症，作案时处于疾病不全缓解期，对当日的违法行为评定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。

对于公众“案发前无确诊记录，案发后鉴定是否合规”的疑问，司法精神病学专家表示，判定精神病人作案时是否处于发作期，核心在于证明“作案行为与精神障碍的关联性”。

在实践中有相当数量的突发性暴力案件，嫌疑人案发前无明确精神异常线索，后续需根据案前、案中、案后的异常行为表现启动鉴定。

鉴定机构可通过警方笔录、案发现场视频、目击者证言、家属陈

述、作案过程分析，以及鉴定时的精神检查等多维度材料综合研判，并非必须依赖既往就诊记录。

### 为何判死缓？法院释法析理

一审公告显示，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。梁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，应依法严惩。但因其作案时处于精神疾病不全缓解期，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，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，因此法院在死刑基础上宣告缓期二年执行，既体现对故意剥夺他人生命恶性犯罪的严惩，也考虑了法律对精神病人犯罪的规定。

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磊表示，刑法核心原则是“罪责刑相适应”，“死立执”只适用于主观恶性极大、罪行极其严重、完全责任能力的罪犯。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判处死缓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### 二审焦点：正当防卫与自首均不成立

二审是梁某滢提起的上诉，她认为判罚过重，称自己没有精神疾病，当时是“对方先动手”，自己是正当防卫，且属于自首，应从轻处罚。

一审公告认为，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“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”。本案中，梁先无故敲门、吐痰，侵犯王某雅的住宅安宁权。即便在此期间王某雅拿起摆件击打对方，也是为避免受到伤害的自保行为，在当时情境下并无不当。而梁持刀捅刺对方要害部位，不属于针对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，因此不构成正当防卫，依法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。二审维持判决，也是认定了一审的判决。

至于事发当天谁先动手？梁某

**分类广告** 刊登热线：025-84783581、13951954721  
地址：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601室

### 遗失

常州四序良方贸易有限公司(91320402MAE0LHA310)不慎遗失营业执照、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、相关资质证件及全部经营资料、票据，现声明全部作废。

栖霞区普尔泰装卸搬运服务中心(个体工商户)遗失公章一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113MADGCD7X0A，现声明作废，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。

遗失 陈超退役军人优待证，身份证号：320106197711073231，声明作废。

程聪聪 遗失就业推荐表，编号：2026907673872，声明作废。

张玉珊 遗失中小学教师职称证，证号：XZC20190510886，声明作废。

鲍曦 遗失退役军人优待证，证号：6214724301001237088，特此声明。

遗失 南京昊汪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秦淮分公司公章一枚，声明作废。

